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盧信如
電話：06-2991111#8100
傳真：06-2955392
電子信箱：hsinju@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201595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之僱用人員，其工作內容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07380號。
- 二、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除文書、出納及事務三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爰學校出納事務管理應由編制內職員擔任。
- 三、再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充實行政人力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略以，進用人員之工作內容以學校行政事務為主，如圖書室、專科教室及教具室之管理工作，各處室文書工作，輔助教學工作等，爰該聘僱人力應定義為輔助學校行政事務處理，不宜由本計畫僱用人員專任或兼任出納事務管理之工作。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



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2013-02-23
09:34:18
電子公文

裝

訂



線

